

# 基隆港非營運碼頭供遊艇臨時靠泊作業管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2 日基隆港行字第 1041056187 號函核定

110 年 04 月 9 日基隆港監字第 1101192110 號函修訂

一、為充分利用基隆港非營運碼頭船席供遊艇緊急避難、臨時機械故障、補給、觀光及人員疾病作為臨時靠泊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遊艇申請靠泊非營運碼頭應於靠泊前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以書面提出申請(如附表)，遇有船期衝突時，以受理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如屬緊急避難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得優先指泊並於進港後補提申請。

三、遊艇靠泊期間未逾 7 日者，按照「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收費。靠泊超過 7 日之收費標準，從第 8 日起以短租計收租金。

四、遊艇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分公司)指泊規定辦理進、出港及移泊作業，遇有軍事演習、工程需要、突發事故或作業需要等應無條件配合移泊或出港。

遊艇於接獲通知應配合移泊或出港時，不得藉故拖延，如影響船席有效運用或影響其他船舶或基隆分公司權益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遊艇臨時靠泊期間，基隆分公司不負維護管理責任。其靠泊位置應避開下水道排水孔位。若有動火進行小修應按相關規定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遊艇有使用岸水、岸電需求時，岸水費用由加水業者依照「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岸電依照現況供應並按照台電平均單價加計百分之五十為管理費計收之。

七、遊艇若有損壞碼頭、碰墊及其他相關設施或污染水域行為，應回復原狀、提出相當賠償或擔保後始得離港。

八、遊艇申請期限屆滿應按照申請期限準時離港。若有繼續靠泊需求應事先再提出申請。未事先申請者，事後經基隆分公司同意繼續靠泊時，應另按日加計 2,500 元之滯留費。

遊艇未依基隆分公司通知配合出港或移讓碼頭時，則依照商港法第 15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強制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九、開放遊艇臨時靠泊之非營運碼頭，由基隆分公司另行公告。

十、本要點經基隆分公司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遊艇臨時靠泊基隆港非營運碼頭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申請人：		(檢附委託書等證明)
遊艇基本資料	國籍	
	船名	
	編號	
	噸數	
	長度	
	吃水	
預訂靠泊時間	進港： 年 月 日 時	含起始日共計：_____日
	離港： 年 月 日 時	
預估費用 (受理單位填寫)	7日內計_____日 費用計：_____元	費用合計：_____元
	8日以上至15日計_____日 費用計：_____元	
	16日以上計_____日 費用計：_____元	
岸水、岸電	申請岸水	是 否
	申請岸電	是 否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預繳 (檢附繳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預繳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緊急情形

本人已詳閱以下規定並同意遵守：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 1、收費採預收原則，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基隆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提出申請，按下列基準計收，始末日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
  - (1) 7日內則按照「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收費。
  - (2) 超過7日(自第8日起)改以短租方式計費，以船長、靠泊期間區分，核計標準如下：
    - a. 第8日起至第15日：
      - (a) 10公尺以下：新臺幣(下同)2,541元/日。
      - (b) 超過10公尺未滿20公尺：3,812元/日。
      - (c) 20公尺以上：5,082元/日。
    - b. 第16日起：按前點a.標準之2倍計收。
- 2、同一船舶半年內再申請進港，靠泊日數累積計算。
- 3、申請人應依基隆分公司指泊規定辦理進出港及移泊。遇有軍事演習、工程需要、突發事故或實際需要等應無條件配合移泊或出港。
- 4、靠泊期間應自行管理、維護，並妥為避開下水道排水孔位。若有動火進行維修應按規定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
- 5、有使用岸水、岸電需求時，岸水費用由加水業者依照「基隆港(含蘇澳港、臺北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岸電依照現況供應並按照台電平均單價加計百分之五十管理費收費。
- 6、若有損壞碼頭、碰墊及其他相關設施或水域污染行為，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回復原狀、提出相當賠償或擔保後始得離港。
- 7、申請期限屆滿應按照申請期限準時離港。若有繼續靠泊之需求應事先再提出申請。未事先申請者，事後經基隆分公司同意繼續靠泊時，除按第1點收費標準外，並按日加計2,500元之滯留費用。
8. 當事船舶未依基隆分公司通知配合出港或移讓碼頭時，則依照商港法第15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1條之規定強制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9. 申請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基隆港非營運碼頭供遊艇臨時靠泊作業管理要點』，倘違反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10. 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